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5016号

当事人：石狮市小星星第二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81569274276U

住所：石狮市蚶江镇莲塘工业南区61号101-105号

经营者：谢团结

2025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石狮市蚶江镇莲塘工业南区61号101-105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团结和副园长林雅莉陪同检查，现场检查留样冰箱内10月9日留样食品：吊瓜丸子汤，食品留样标签显示：留样品名吊瓜丸子汤，135g，实际留样重量为193g。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副园长林雅莉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食堂留样冰箱的10月9日留样食品：吊瓜丸子汤。食品留样标签标注：食品品名：吊瓜丸子汤，135g、留样时间：2025年10月09日，执法人员现场通过食堂的电子秤称重，该留样吊瓜丸子汤显示毛重218g，皮重25g，实际重量为193克，与留样标签及留样记录表标注的重量135g

不相符。当事人未如实记录其他日期食品留样重量，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日食品留样记录（留样记录表2025年秋季28/9-10/10）中的食品留样重量均记录为135g。

另查，2025年03月13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行为，被本局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文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5〕5007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谢团结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林雅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情况；

3. 对林雅莉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事实经过；

4. 石狮市小星星第二幼儿园餐饮服务食品留样记录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如实记录食品留样重量的情况；

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5〕5007号）复印件1份及2025年3月13日检查记录表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2025年03月13日因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被本局给予警告的事实。

2025年11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5016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当事人未如实记录食品留样重量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列的情形，可以从轻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含本数）。……”规定，对当事人予以罚款数额是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

的 30%部分（含本数）的处罚幅度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